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86 年 1 月 10 日 訂 定
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依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之保證（下稱保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背書保證之比率不得超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
二、直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不得就轉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如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及中鋼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除第五條另有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第七條 本公司及第五條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先評估下列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八條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項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第九條 本公司及第五條所定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第七條評估結果，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

- 第十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管理部協理保管。有關背書保證非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不得鈐印。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十三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通知中鋼公司，再由其彙總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就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規定辦理懲戒。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